# 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## 关于开展2027年度两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两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组织开展2027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申报原则**

1.项目申报须符合学校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目标，立项依据充分，绩效目标明确，体现单位统筹。

2.2027年预算规划数为3.5亿元，各单位按照发展实际、参照项目申报启动会安排资金量按需申报。

3.项目申报全过程启用“两级财政专项申请”流程，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线上申报工作，逾期系统关闭，不再受理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范围与内容**

**1.学科专业与平台建设项目。**重点支持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、科研平台实力提升项目、生态学世界一流学科、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、医学学科建设、教育部三江源大数据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建设（含人文学科建设内容）、基础生物学教学实验中心建设、天文探索者光谱望远镜等项目。

**2.学校内涵发展与高质量提升项目。**重点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、校园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、智慧校园建设、文献信息服务、实验室管理高质量发展（含“两新”配套内容）、校史文化育人基地建设、大学科技园重塑、学生能力素质提升、青海省高等研究院团队建设等项目。

**三、申报流程及进度安排**

**1.项目申报及院部论证(2026年4月29日——5月28日)**

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实际，充分开展项目调研，科学谋划项目内容及资金需求，合理设定绩效指标，填写项目申请书(附件1)，完成院部层面论证，保留专家论证意见表(附件2)，汇总形成专家意见汇总表(附件3)，论证专家至少7-9名，其中校外专家占比不得少于50%，同时需引入本单位纪检工作人员参与，论证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避免采用专家函审方式。

**2.仪器设备与信息化建设内容论证(5月15日——5月28日)**

按照项目管理流程，如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大型仪器设备及进口设备购置或信息化建设，则由实验室管理处、信息化技术中心先行组织拟申报项目的论证工作，重点开展针对进口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采购、信息化内容建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方面的论证，形成论证意见表（附件4、附件5）。论证未通过的仪器设备及信息化建设内容，不予支持并直接核减对应项目资金。

**3.校级层面论证及资产前置性审批(6月1日——6月15日)**

由发展规划处牵头，组织专家对所有项目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校级层面论证，综合考虑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、项目现状、建设条件、预算执行、可操作性等因素，按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统筹排序，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学校项目库管理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完成可采购仪器设备的前置性审批工作。

**4.审核及上报(6月20日——7月1日)**

发展规划处结合归口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家论证意见，形成初步储备项目库上报学校党委会，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是我校建设项目经费的重要来源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项目编报，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年度预算。

2.统筹安排，合理规划。各统筹部门要统筹规划，从学校发展的需要出发统筹指导项目申报和编制，应加强内部管理，提升申报项目质量。

3.科学论证，提升质量。各单位要围绕项目的建设思路、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等重点内容进行论证，着力提高项目设计的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。

**五、材料及时间要求**

各项目申报单位于5月28日之前，严格按要求在一站式服务大厅——“公共服务板块”——“两级财政专项申请”模块完成线上申报。

联 系 人：张玉惠 铁成梁(行政楼A 区217办公室)

附件：

1.2027年度两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模板

2.专家论证意见表

3.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

4.大型仪器设备及进口设备论证意见表

5.信息化建设内容论证意见表

6. 两级财政专项申请操作手册

2026年4月29日